

#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友科技”、“发行人”或“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申请文件已于 2020 年 6 月 23 日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委员会 2020 年第 9 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1276 号文核准同意。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1 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3 号，以下简称“《精选层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管理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65 号，以下简称“《管理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20〕140 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及《非上市公众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并在新三板精选层挂牌承销业务规范》（中证协发〔2020〕69 号，以下简称“《承销业务规范》”）等有关规则，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融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联席主承销商”，国融证券和兴业证券以下合称“主承销商”）对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战略投资者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禁止性情形等进行了核查，出具本核查报告。

## 一、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投资者基本情况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投资者 1 名，为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无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1、基本信息

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核查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合伙协议》等文件，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目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1002MA2HH3B669
执行事务合伙人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吴江南）
成立日期	2020年6月24日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中心大道1088号A6-5
合伙期限	2020年6月24日至2025年6月23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软件开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承销商核查了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供的《营业执照》及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其不存在营业期限届满、股东决定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因违反法律法规或其他规范性文件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被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被宣告破产等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合伙协议》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

## 2、出资人及出资情况

经主承销商核查，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普通合伙企业，各合伙人出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	认缴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	实缴出资比例
1	朱春晓	550	18.33%	550	22.92%
2	林日鹏	400	13.33%	100	4.17%
3	阮一萍	300	10.00%	0	0.00%
4	裘莲霞	300	10.00%	300	12.50%
5	刘建国	200	6.67%	200	8.33%
6	贺咸红	200	6.67%	200	8.33%

7	台州乾和资产管理 有限公司	200	6.67%	200	8.33%
8	王海莹	200	6.67%	200	8.33%
9	金定土	150	5.00%	150	6.25%
10	郭海贵	100	3.33%	100	4.17%
11	章正大	100	3.33%	100	4.17%
12	章正旭	100	3.33%	100	4.17%
13	叶希莲	100	3.33%	100	4.17%
14	吴元长	100	3.33%	100	4.17%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b>2,400.00</b>	<b>100.00%</b>

### 3、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三友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与主承销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 4、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

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使用自有资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不存在接受他人委托或者委托他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情形。

主承销商核查了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提供的银行账户余额，账户内资金足以覆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认购协议的认购资金；同时，根据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于2020年6月30日出具的承诺，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用于缴纳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均为其自有资金。

### 5、与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函

根据《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本企业作为战略投资者，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并将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根据承诺金额2400万认购发行人股票；

2、本企业同意本次获得配售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的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持有期限为6个月，本企业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

3、本企业具有相应合法的证券投资主体资格，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依法履行内外部批准程序，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符合本企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领域，不存在任何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的规范性文件或者本企业章程禁止或限制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4、本企业提供的与本次战略配售相关的所有证照/证件及其他文件均真实、全面、有效、合法；

5、本企业为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实际持有人，不存在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6、本企业认购本次战略配售股票的资金来源为本企业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7、本企业承诺不参与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

8、不存在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本企业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9、不存在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本企业的情形；

10、不存在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本企业、本企业管理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的情形；

11、不存在发行人承诺在本企业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本企业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12、本企业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票不存在与发行人或其他利益关系人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亦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本企业、发行人或承销商存在不当行为或获取不正当利益的情形。

如果违反上述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相关责任。”

## 二、战略配售方案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核查

### （一）战略配售方案

#### 1、参与对象

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为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市场声誉和影响力，具有较强资金实力，并认可发行人长期投资价值。无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战略投资者安排。

#### 2、参与规模

根据《承销业务规范》，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将按照承诺金额 2,400.00 万元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具体股票数量根据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为基础计算，但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 1,430.00 万股的 20%，即 286.00 万股。最终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规模相关，最终认购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 3、配售条件

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已与发行人签署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及网上网下申购，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 4、限售期限

本次战略配售对象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持有期限为自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 6 个月。

### （二）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系具有良好市场声誉和影响力、且具有较强资金实力的合伙企业，且本次战略配售对战略投资者参与规模、配售条件和限售期限进行了约定。主承销商认为，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

伙)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和配售资格。

### (三) 投资者适当性

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为普通合伙企业,实缴出资总额为2,400.00万元,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投资者申请参与精选层股票发行和交易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 实缴出资总额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 (三) 申请权限开通前 10 个交易日,本人名下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的资产日均人民币 100 万元以上(不含该投资者通过融资融券融入的资金和证券),且具有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投资经历、工作经历或任职经历的自然人投资者。

投资者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申购,应当符合本条前款规定。”

## 三、战略投资者是否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核查

《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的,不得存在以下情形:

- (一)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承诺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股票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 (二) 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战略投资者;
- (三) 股票在精选层挂牌后发行人认购发行人战略投资者及其控股子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 (四) 发行人承诺在战略投资者获配股份的限售期内,任命与该战略投资者

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员工持股计划等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以公开方式募集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外，战略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股票，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经核查，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战略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 **四、核查结论**

综上，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符合《管理细则》、《承销业务规范》等法律法规规定；台州乾和家居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符合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具备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的配售资格；发行人与主承销商向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对象配售股票不存在《管理细则》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7月 2日



（此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门三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并在精选层挂牌之战略投资者的专项核查报告》盖章页）

联席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7月2日